

兹授权 王利峰 作为 生活垃圾分类驿站设备设施
采购合同 的合法代理人，签署项目合同，办理结算手续。代理
人的签字与委托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姓名： 苏继洋

委托代理人姓名： 王利峰

职务： 四级调研员，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继洋

被授权人签字：

王利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购货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方(供货方): 北京方好环鼎环境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同双方就下列设备购销事宜,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智能垃圾桶站、移动终端设备及手持称重设备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手持称重设备	1. 称重范围: 0~30kg;	台	18	9701	174618	附赠 配套 流量 卡
	2. 传输方式: 3G/4G;					
	3. 精度: 误差<1%;					
	4. 外形及材质: 金属外壳;					
	5.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无故障时间): MTBF> 10000 小时。					
	6. 电池: 可充电、锂离子智能电池 4000 mAh。					
	7. 支持正常使用时间: 7 小时, 待机时间: 280 小时以上;					
	8. 屏幕: 液晶显示屏;					
	9. 电池电量及 4G 信号指示。					
移动终端设备	1. CPU: 八核 2.56GH	台	9	17616	158544	附赠 配套 流量 卡
	2. 安卓 7.1;					
	3. 网络类型: 支持 4G、Wi-Fi、GPRS、Bluetooth、GPS、BDS、GLONASS。					
	4. 内存: 2GB RAM、16GB ROM;					
	5. 前置摄像头: 200 万像素;					
	6. 后置摄像头: 800 万像素;					
	7. 后置摄像头闪光灯: 支持手电筒模式;					



智能垃圾桶站	1. 外观尺寸 2400×700×1600	套	4	5800 0	232000
	2. 产品功能：电动开门，称重系统，满溢报警，烟雾报警，语音播报，刷卡/扫码，自动照明，4G 通讯，排风系统，单箱独立按钮开门，带监控。				
	3. 产品材质：镀锌板材质，外层喷户外哑光粉，丝网印刷				
	4. 产品颜色：根据甲方需求				
	5. 箱体容量：塑料垃圾桶：120L				
合计（含税）					565162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乙方在认可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条件下对标的产品的质量终身负责，并最终生提供原厂服务，**免费保修期限约定为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质保期内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北京市区内的现场并提出可行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对于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乙方应予以免费维修，对于确认为人为损坏的情况，乙方应以成本价进行维修。
- 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安全、环保、运输等要求完全符合国家标准。
- 产品装箱时需随附发货单、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资料。

三、交货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 到货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
-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交货方式为：乙方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安装时交货。
- 收货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四、运输方式、到站和费用负担

- 运输方式：乙方自便。
- 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 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损毁或遗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五、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标准除了以本合同第一、第二、第三条款以外，还应满足一、采购清单数量及技术要
方式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派人组织验收，必要时乙方协助甲方验收。甲方的
不视为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2. 提出异议的期限为自设备到货之日起 30 天内。

六、付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总额（含税）共计人民币：565162.00 元

2. 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首款，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伍佰捌拾壹元整（小写：282581.00 元），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尾款，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伍佰捌拾壹元整（小写：282581.00 元）。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自设备到货之日起一个月内对货物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认为满足验收条件。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则乙方应无条件予以及时补正。

3. 乙方交货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承诺自己有生产资质和安全批准，若因乙方资质缺失导致的安全事故及其他违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则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交纳应交货款金额 0.05% 的违约金。但是，因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等非甲方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均已十分清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知晓合同行为的法律后果，且愿意履行本合同内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本合同的约定外，另一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有送达

合同履行期间，就本合同的货物信息、买卖协商等有关事项的联络，双方确定，甲方指定李旭耀为甲方联系人（电话：18519060136），乙方指定杨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手机：13701368608）。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价位、费用等均属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有违反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传真、扫描件有效。
4. 本合同条款均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若为个人，签字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利峰

乙方：北京方好环鼎环境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杨林

